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6〕160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通知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北碚府地〔2016〕85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重庆市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480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庙耳溪社集体农用地16.9005公顷（其中耕地9.8361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40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510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816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 40 名、太平村庙耳溪社 46 名（共计 86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附件：1.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2.国土资源部《关于重庆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480 号）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地类 权属	合计	农 村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农 转 非 人 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草地	其他 土地		
合计		17.8166	16.9005	9.8361	0.7618	3.1105	0.7442	2.4479	0.5108	0.5108	0.4053	0.1143	0.2910	86	
蔡家 岗镇	集体	10.5382	9.8757	6.1016	0.2024	1.7268	0.4024	1.4425	0.2604	0.2604	0.4021	0.1111	0.2910	40	
	太平村 庙耳溪社	7.2784	7.0248	3.7345	0.5594	1.3837	0.3418	1.0054	0.2504	0.2504	0.0032	0.0032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6〕480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重庆市 2016 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渝府文〔2016〕22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核减申报用地 74.085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70.0672 公顷，农用地 69.6711 公顷（含耕地 52.0752 公顷）。同意将农用地 700.3045 公顷（含耕地 441.72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 745.9822 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 841.588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724.2297 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住宅等建设，其中“三类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 70%。

三、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

定，对当地人民政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呈报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切实提高供地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在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前，按规定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市人民政府方能办理实施方案回复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七、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督促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重庆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附件

重庆市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农用地	耕地						保障性住房 (含公共租赁 住房)	棚户区改造 住房	中小套型 普通商品 住房		
重庆	841.5584	724.2237	700.3045	441.7216	745.9822	182.9985	260.7031	93.5199	240.5153	221.4832	63.8516	0.12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  
部、人民银行，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